

《釋義及通則條例》

該條例第66(1)條訂明：“除非條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國家’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不論條例是在1997年7月1日之前、當日或之後制定的）在一切情況下均不影響‘國家’的權利，對‘國家’亦不具約束力。”

《基本法》

2.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3.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其他適用於香港的相關國際公約

4. 組織及參加工會的權利，受(i)《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以及(ii)《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八條保障。

5. 國際勞工公約第87號《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主要作用在於確保所有工人（及僱主）均有權建立和參加他們自行選擇的組織。一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勞工公約受《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保障。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6. 載於該條例第8條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八條訂明：

“(1)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2)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

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 (3) 本條並不授權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所規定之保證。”

7.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八條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呼應，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則保證該公約在香港繼續有效。

8.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6(1)條訂明：

“法院或審裁處：

- (a) 在就觸犯本條例的事件而採取的法律行動所引起的訴訟中，而該訴訟是屬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者；及
- (b) 在涉及觸犯、違反或威脅違反人權法案的事件而屬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其他訴訟中，

可就該項觸犯、違反或威脅違反事件，頒發它有權在該等訴訟中頒發而認為在該情況下屬適當及公正的補救、濟助或命令。”

9.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7條訂明：

“(1)本條例只對以下各方面具有約束力：

- (a) 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及
- (b) 代表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行事的任何人。

(2)在本條中：

“人”(person)包括團體，不論其是否法團組織。”